

(二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卢氏县民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卢氏县养老机构智慧设备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毫米波智能生命体征监测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镭达晶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3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毫米波智能跌倒检测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镭达晶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3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触屏电脑一体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优品专显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电子大屏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省联仕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249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8.1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烟感报警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广合霖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1185.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18.2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中电信数字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23日

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